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臺會發字第 10803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地址：10001 臺北市中山南路 20 號
聯絡人：胡南星
聯絡電話：02-23312475
傳 真：02-23700899
電子郵件：lac@ncl.edu.tw

主旨：本會針對公共出借權(Public Lending Right, 簡稱 PLR)推動相關議題舉辦座談會，謹請惠允派員蒞會，並准予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 一、公共出借權 (Public Lending Right) 觀念於 1920 年被提出，1946 年由丹麥首度實施，主要是用以補償作者因公共圖書館提供其著作予公眾借閱而承受的潛在損失，提供作者文化與社會支持。近日因立委提案入法以及試辦規劃引起圖書館、出版界關注，本會為凝聚圖書館界共識，進而確定本會對公共出借權之立場，特辦理旨揭座談會。
- 二、本座談會擬於本(108)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假國家圖書館簡報室(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20 號)舉行，請於 5 月 27 日(一)前至本會網站報名：

<http://www.lac.org.tw/0530>

正本：各縣市政府文化局、本會團體、個人會員
副本：本會

理事長 柯皓仁